

八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規定補充說明

90.9.21

1. 本說明只適用於八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，其餘年度入學學生依該年度修課規定辦理。
2. 共同必修科目得依教務處規定與通識課程相互抵免
(90 年度課程時間表第 13 頁)
3. 通識科目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（不分領域）。
4. 工學院本部開設之通識及其他系所開設之資訊相關課程，「不得」列計為通識教育學分或自由選修學分。
5. 如仍有疑問，請洽系辦或黃仁竑老師